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9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2026年3月18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13日		
募集资金总额	163,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2,16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70.58	2027年12月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81.03	2027年12月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40.04	2027年12月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24.70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数据。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品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和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和园")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213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6天	6,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6/2.07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	255,300	255,300	2,163.55	0
2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2,780	0	0	2,780
3	结构性存款	110,500	0	0	110,500
合计				2,163.55	113,28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2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08.8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13,28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720	

注:此行为最近12个月累计投入并实际收回、取得实际收益的现金管理合计数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现金管理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49,292,361.15	5,726,003,386.73
负债总额	902,005,212.73	956,470,217.97
净资产	4,647,287,148.42	4,769,533,168.76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377,061,893.80	588,213,192.04

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天味和园本次现金管理支付金额6,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6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46%。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意见

天味食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2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15: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2026年9月23日15:00-16:00,公司董事长、总裁朱朝阳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曾祥兴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徐扬先生及独立董事马念谊女士共同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公司经营业绩、战略规划、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贵公司目前海外市场的布局进展如何?

答复:您好!在海外市场方面,截至2026年上半年末,公司完成中药饮片、中成药在越南、文莱等地的GMP认证,已开展申请11个中成药产品在东盟国家的准入。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原药材产品已实现越南、澳门等6个国家/地区的出口销售。此外近期公司与越南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探索在越南落地AI辅助诊疗、病历生成、慢病管理、罕见病用药保障、社区康养等应用场景。同时,依托越南方面在当地医疗健康产业资源、渠道网络和本地化运营等方面的优势,推动公司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以及医药AI应用等产品和解决方案在越南落地。谢谢!

问题2:和越南签约的合同有哪些?金额是多少?会有哪些合作?

答复:您好!公司在2026年9月开幕的第23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上,与越南健康促进咨询协会、新华集团签署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本次合作双方将围绕"中越AI+医疗共享"、中医药及大健康等领域开展,在越南落地AI辅助诊疗、病历生成、慢病管理、罕见病用药保障、社区康养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共建检测中心等。同时发挥合作方在越南医疗健康产业资源、渠道网络与本地化运营等优势,通过深度合作为公司中药饮片、中药材、中成药、医药AI应用等产品与解决方案进入越南市场搭建桥梁,加速东盟市场布局。本次合作是柳药集团紧扣向海图强战略、深化"广西集成+东盟应用"产业实践的重要里程碑,也是集团国际化布局和践行中医药"走出去"的关键一步,有力推动集团中药产品的越南市场准入、中药材供应链合作、技术输出、智慧健康服务共建,拓展集团在东盟区域的产业空间,服务中国—东盟健康产业协同发展大局。谢谢!

问题3:请问贵公司现在在AI应用方面的数字化转型情况进展如何?

答复:您好!在AI应用方面,公司发布了"AI+医药"全流程解决方案,构建覆盖医疗机构、零售药房、医药供应链、医药工业全场景的AI应用矩阵。在智慧供应链建设方面,公司迭代升级智慧供应链2.0版本。相比1.0版本,2.0系统更强化供应链全链条的数据价值挖掘,包括运用大数据挖掘终端消费特征、开展客户需求研判,建立需求预测模型,实现中心仓智能补货、跨区域库间智能调拨推荐,持续增强终端客户药品供应稳定性与履约韧性。在医院端,公司通过"SPD+AI"项目在医院内落地物资智慧管理、AI辅助诊疗、检测报告分析、病历生成等功能。在医药零售端,公司联合合作伙伴开展慢病、专病大模型研发,持续完善AI药师助手——"阿桂药师"功能,更强化AI药师与患者的互动,推出健康检测分析功能,提供用药指导、复诊提醒、指标跟踪等全病程管理,同时实时围绕患者健康需求提供饮食、用药等建议,回答患者健康咨询,辅助药师随访、门店服务优化等智能化应用场景,赋能门店专业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在医药工业端,公司将数字化基因深度植入生产、质控、供应链全链条,建立了中药材采购AI分析模型,TCM全流程溯源管理系统,中药定性定量AI分析模型及营销一体化运营AI模型,覆盖从种植采收到生产销售全产业链的数字化场景。谢谢!

问题4:公司2026年上半年现金流、应收账款实现了较好改观,未来能否持续向好?请问贵公司下半年将如何维持?

答复:您好!随着医保结算、集采结算政策的出台执行,以及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应收账款控制、清欠工作,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和结构持续改善,2026年上半年应收账款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8.03%,整体账龄结构持续优化,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53.25%。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公立医院欠款,虽然该类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回款能力有保障,发生坏账的风险极小,但是回款有一定周期压力。针对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回款指标考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标准,强化对销售规模大且回款优质的下游重点客户的深度开发,而对存在一定风险、账期偏长的客户适当缩减控制,持续提高公司高质量销售占比,推动销售与回款的平衡,从而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稳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公司相信,随着公司严控风险政策的执行,以及医保结算、集采品种结算政策的进一步执行落地,公司应收账款和现金流状况将会持续好转。谢谢!

问题5:公司需要在定期报告中更清晰地披露工业板块的省外拓展进度、集采中标品种的放量数据、东盟市场的实质性进展,签约了哪些合同,具体金额是多少?公司2025年推出了回购方案,但用途是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上限25.04元。对股价的提振效果,回购注销远大于回购做激励。回购注销直接减少总股本,在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提升每股收益,是更诚实的市值维护手段。公司账上货币资金充裕,完全有能力加大回购注销力度。请问今年有回购计划吗?回购会注销吗?

答复:您好!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公司工业板块研发生产情况、市场拓展、产品备案情况、集采中标情况等进行了充分披露,请在公司经营情况分析相关章节中予以查阅。针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事项,公司后续也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司公众号等形式及时披露如公司海外市场拓展、战略合作进展情况等,敬请关注。同时,感谢您提出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相关建议。公司目前尚未有新一轮回购计划,如有相关安排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问题6:请问公司股价表现不佳,为何不回购注销呢?公司业绩并不逊色于同行业,但股价持续弱于板块和同行业的原因?

答复:您好!公司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通过稳定的现金分红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公司于2025年7月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至2026年7月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深度绑定核心团队与公司发展利益,为公司持续经营、创新发展筑牢人才根基,若相关激励考核未达标或未授予,公司将在到期后予以注销。目前公司估值符合现阶段医药商业整体估值水平,且在公司业态转型、结构优化及行业估值修复基础上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不存在远落后于行业板块的情况。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是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将始终专注自身主业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会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向投资者和市场展示公司竞争优势、核心价值和发展理念等经营信息,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增强市场投资者信心,推动股价回归合理区间。谢谢!

三、其他说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及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投资者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南春(JIANG NANCHUN)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更新至2026年3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及更新。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所涉评估报告加期的公告》及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工作会议决议;

4、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工作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0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在《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补充和修订。

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此次修订主要系公司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加期评估后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的再次修订、补充及完善。

2026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此次修订主要系公司以2026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后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的再次修订、补充及完善。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加期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2026年3月31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鉴于评估报告更新,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再次进行修订、补充及完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草案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全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2026年3月31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所涉及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6]第146号)事项,对全文所涉相关内容更新本次加期评估验证情况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所涉评估报告加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加期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2026年3月31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所涉及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6]第146号)(以下简称"加期评估报告")。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报告。

经加期评估验证,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36,500.00万元,较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评估减值。加期评估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交易方案,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本次交易加期评估报告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5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智算资源租赁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合同履行期限较长,收入将分期确认,存在双方因经营情况变化、财务状况恶化等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客户自身需求减少,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情况。

3.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业务的合同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若合同能够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湘树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树云"或"乙方")与VE客户(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智算资源租赁服务合同》,湘树云向VE客户提供算力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5年,含税总金额为87,168万元。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订《智算资源租赁服务合同》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VE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基本情况

甲方:VE客户

乙方:长沙湘树云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金额:分阶段计费,前36个月和后24个月,合同总金额87,168万元。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不得单方调整价格,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剩余服务期限服务费的10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合同期限: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为60个月,自算力资源测试通过之日的次日起算。

3.结算方式:本项目服务费实行按月预付的结算机制,押一付一。服务周期按自然月核算,不足一个结算周期的按实际开通天数计结算。

4.设备存放地点:本合同项下算力设备指定地点存放,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设备存放、安装地点。如一方擅自移动设备存放位置或实施前述处分行为的,视为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违约一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100%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5.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提供的智算资源为用户提供服务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批准或备案由甲方自行办理。甲方对存放于智算资源上的数据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授权客户数据丢失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甲方保证不利用智算资源从事违法活动,否则乙方有权要求整改直至终止服务、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甲方有权在服务期限内将智算资源使用权转授权予终端客户使用,但不得超越本合同项下甲方权利或对乙方设置更重义务。

(2)乙方应按约定提供智算资源并接入专有网络,保障甲方在合同期限内的正常使用,承诺约定水平的服务可用性,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或不达标的,按约定补发服务时长或减免服务费,因甲方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乙方不得擅自复制、删除、传播、转让甲方存放的数据,并对合作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保证所提供资源满足合同约定的数量、配置和指标要求,对相关软硬件拥有合法权利,服务期限内不得转租第三方或设定权利负担;甲方转授权终端客户使用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6.违约责任:已确认开通的计算资源在使用期限内,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构成违约,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剩余服务期限服务费100%的违约金;乙方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可另行主张,但须提供损失证明且以实际损失为限。因乙方原因导致资源或服务无法交付、无法继续履行或履约终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对应的费用,并按约定承担违约或补偿责任。

7.定价依据: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

8.不可抗力: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不可预见,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传染病、暴动、电信部门技术管制、政府行为或任何其它自然造成的灾难。

9.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对应服务器的采购工作已完成,正在接收验收中,预计在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对VE客户的交付。本合同总金额87,168万元,若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和算力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3.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夯实公司经营基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符合全体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资金支出风险:本次协议总金额较高,涉及的设备,运维服务等采购支出规模大,存在资产扩张过快和资金筹集不足的风险。公司本次相关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若金融机构授信审批不及预期或融资渠道受阻,将影响协议履约进度。

2.债务压力风险:若公司通过借款等方式筹集本次协议相关资金,可能导致公司有息负债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同时财务费用将相应增长,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存在债务压力过大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的风险。

3.合同履约风险:本次协议履行期限较长,收入将分期确认,存在协议双方因经营情况变化,财务状况恶化等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同时,受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异常现象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全部无法履行,导致收入确认不及预期。

4.宏观环境与行业周期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周期调整、数据中心与算力行业放缓、地方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核心技术管制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导致客户需求缩减、订单取消、合同终止,或公司算力业务开展受阻,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执行效果。客户方存在因其自身发展经营方向转变等其他原因,从而影响合同最终履约的可能。

5.业绩贡献不确定性风险:本合同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但受履约进度、毛利率波动、履约成本、税费核算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无法保证对业绩产生正向显著影响。

六、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核查意见结论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算资源租赁服务合同》的交易对方VE客户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智算资源租赁服务合同》的主体资格;《智算资源租赁服务合同》的签署和合同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七、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39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22日、9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1.3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年9月18日至9月23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3日期间,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53.53%,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0.07亿元,同比下降9.42%;主营业务毛利率35.56%,同比减少2.78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亿元,同比下降2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8亿元,同比下降25.85%;基本每股收益0.53元/股,同比下降23.1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23%,同比减少1.47个百分点。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22日、9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1.3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不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0.07亿元,同比下降9.42%;主营业务毛利率35.56%,同比减少2.78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亿元,同比下降2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8亿元,同比下降25.85%;基本每股收益0.53元/股,同比下降23.1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23%,同比减少1.47个百分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22日、9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1.3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6年9月18日至9月23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3日期间,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53.53%,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0.07亿元,同比下降9.42%;主营业务毛利率35.56%,同比减少2.78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亿元,同比下降2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8亿元,同比下降25.85%;基本每股收益0.53元/股,同比下降23.1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23%,同比减少1.47个百分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0039、02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6-08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部分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23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13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中的回购用途,由原计划"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24,645,55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人民币24,645,550元。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6-069)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由于本次注销部分回购A股股份将导致本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特此通知本公司债权人(为避免疑义,本公告的"本公司债权人"并不包含"本公司子公司的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本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债权申报方式

(1)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

(2)申报时间: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1月7日(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峰

联系电话:(86)755-26691130转 集团财务管理部 张晓峰

电子邮箱:GJT_zqtzjs@cimc.com

邮政编码:518067

3、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本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份593,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中国信达拟于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321,0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2026年9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中国信达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信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93,050,000股
持股比例	7.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593,0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中国信达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30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3日～2026年9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2,321,014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593,0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7.2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中国信达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未实施本次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偏离32.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拟合计不超过7.2亿元现金收购昆吾半导体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安徽尤品新材料有限公司各45%股权。本次交易尚在推进中,受资本市场环境、行业及经营形势等多重因素影响,该事项仅为收购意向协议,后续尚需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谈判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最终能否落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如下:

(1)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交易方案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由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为准,本次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标的公司生产的宽禁带与高效散热材料的制造业务,需要多层级且长周期验证流程,存在验证失败和行业技术迭代以及下游客户放量节奏不确定等风险。

4、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名(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时,2名董事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其董事资格后履职),有表决权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到期可以续聘。

李林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

总经理简历

李林,男,汉族,197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武汉市商业银行发展研究部,曾任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战略发展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战略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电气融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副总裁,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资本运营管理处)副处长。现任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林先生与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